

标段编号： 2302-440306-04-01-734398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四季绿道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2182.73	2020-7-1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18.99	2019-11-12
3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7.84	2020-12-7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3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编号：LHJG2020-0013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评标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负责人（签名）： <i>黄靖莹</i>		
交易 中心 确 认 意 见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现予以确认。		
工 程 地 点	陆河县河口镇东至螺河西岸；南、西至河口镇与新田镇行政交界处；北至升级改造中的省道 S335 线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570213541
工 程 规 模	扩容提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00 亩，建设用地 4500 亩，①新建宽 30m 半山大道、新城大道、龙腾大道路基及砼路面主干路网 5800m；②新建宽 12-20m 同心路、龙腾北路、河西大道及南段、新城大道南段、龙腾大道南段、住宅区路基及砼路面支路网 56900m；③新建与路同宽、长 150-170m 龙腾大道、半山大道、河西大道桥梁 3 座；④新建Φ400-1500m 排水（双向）、排污管网 188100m；⑤交通安全标志、路灯、绿化、城市中央花园、人工湖（景观工程）、防护绿地、污水处理提升泵、环卫、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		
招 标 内 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 标 价	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21827300.00 元		
项 目 负 责 人	李恭祥	证 书 编 号	44003399



汕尾市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登录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公示

2020-06-10 03:06:07 来源：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工程建设

项目进场	招标公告	开标公告	评标报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结果公告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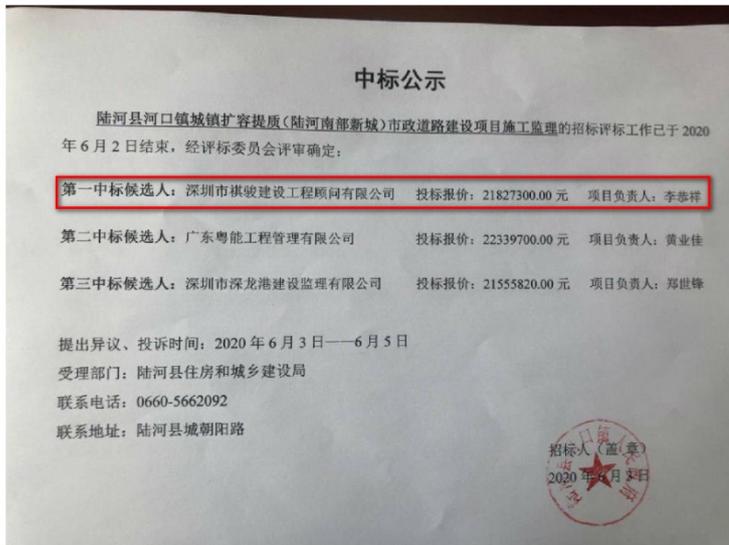
公告信息

公示标题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A0244152320200013001	公告类型	中标结果公告		
标段（包）编号	A024415232020001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	2020-06-10 03:06:07				



粤公平码
扫码即可查看

公告内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___

监理人：___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

时间：___2020.7.1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 工程规模：建设规模 扩容提质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00 亩，建设用地 4500 亩，①新建宽 30m 半山大道、新城大道、龙腾大道路基及砼路面主干路网 5800m；②新建宽 12-20m 同心路、龙腾北路、河西大道及南段、新城大道南段、龙腾大道南段、住宅区路基及砼路面支路网 56900m；③新建与路同宽、长 150-170m 龙腾大道、半山大道、河西大道桥梁 3 座；④新建 Φ 400-1500m 排水（双向）、排污管网 188100m；⑤交通安全标志、路灯、绿化、城市中央花园、人工湖（景观工程）、防护绿地、污水处理提升泵、环卫、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95962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95962 万元（大写：拾玖亿伍仟玖佰陆拾贰万元）。

5. 监理地点：陆河县河口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恭祥, 身份证号码: 420303196804152597, 注册号: 44003399。本工程规模配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监理员 3 名。按现场实际工程需求合理调配, 派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1827300.00 元)。

监理费率为: 1.11385%

包括:

1. 监理酬金: 贰仟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18273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始, 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共计 365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声明及保证

1. 委托人：

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监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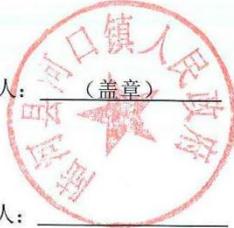
(1) 监理方作为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签订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2. 订立地点：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城市全景G座3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ijianli@163.com



(二)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0-01-102804004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8.996768万元

中标工期：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1



查验码：98385718599259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 合同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MZHBD-GW-19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邮编：518101

税号：91440300797959533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5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6.1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2.1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0802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85681.70万元（以发改委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11189967.68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9月20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总计983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9月20日起至2020年05月30日止，共253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0年05月31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雇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一】），委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2) 竣工验收报告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
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建筑面积	1259m ²	工程造价	388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1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自2020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自检整改并申请监理单位进行完工初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同意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0.114 75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I-914/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3.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1km，占地面积66626.8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1127184.65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建设工
 程
 质
 量
 验
 收
 记
 录
 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张</i> 年月日	 (公章) 曹小勇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有效期 至2028.07 年月日	 (公章) 陈宇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4.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900m, 占地面积106213.4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1469843.6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5.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建设单位（公章）：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日

发出日期：2021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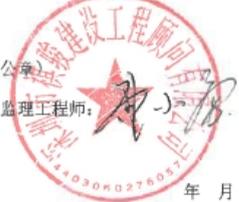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8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38904
结构类型	钢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4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6.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4545.12m ²	工程造价	41729577.1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52个，检验批101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维明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5354m ²	工程造价	5088.8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5/15/2020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8.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工程造价	1939.534 44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9.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

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罗路与洋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97.5 m ²	工程造价	2820.7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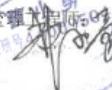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E1 - 914 / 6 *



10.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5000m ²	工程造价	75091183.5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42个，检验批40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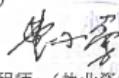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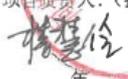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 I 标段（亲水活力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茅洲河（宝安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总面积14859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83.100569
结构类型	景观，道路，消防，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智能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质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三)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主体信息](#) | [专家信息](#) | [信用信息](#) | [监管信息](#) | [政策法规](#) | [数据统计](#) | [互动交流](#) | [综合服务](#)

[招标项目计划](#) | [招标公告](#) | [澄清/更正公告](#) | [控制价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监理项目监理中标公告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监理项目监理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0-12-01 00:00】 【阅读次数：34】 【字号 大 中 小】

项目名称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监理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DS19G2-20200349		
建设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项目拟建6条道路（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纬二路、纬三路、及经三路），其中主干道3条（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次干路1条（纬二路）和支路2条（纬二路、经三路）。道路设计总长7105.324米，施工总长度925.18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燃气工程。 监理工程服务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438.7632万元）		
中标范围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中标价	下浮系数报价0.21%；投标报价4378417.97元		
监理服务周期	工程开工之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另加一年的保修期建设监理服务，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韦青 身份证号：452226198212022719 证书编号：00569381，注册编号：44022087		
评标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GXJTZB2020—0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金秀县桐木镇新城区路网工程（一期）

委托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金秀县桐木镇新城区路网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金秀县桐木镇西环片区；
3. 工程规模：一期工程项目拟建6条道路（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纬二路、纬三路、及经三路），其中主干路3条（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次干路1条（纬三路）和支路2条（纬二路、经三路）。道路设计总长7105.324米，施工总长度925.18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燃气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6099.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洁波，身份证号码：450104197908031517，注册号：45005734，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4501041979080315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4378417.97元）。

包括：

-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始，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共 640 日历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 2. 订立地点：金秀县城投公司三楼办公室。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金秀县金秀镇民安路11号
 邮政编码：5457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秀县支行
 账号：20170101040015299
 电话：0772-621311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jxxctgs@163.com

监理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74区宝和商务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孙玲燕



帐户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城北支行
 账号：45050162795800000471
 电话：0755-29031203
 传真：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金秀县桐木镇新城路网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8月8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片区路网工程（一期）		
工 程 地 址	金秀县桐木镇西环片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项目拟建6条道路，道路设计总长7105.324米，施工总长度6239.828米	结构类型、层数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 工 时 间	2020年5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8日
<p>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2、按要求对已完成的工程实地检查，检查项目有道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1)、检查井井内无垃圾，尺寸符合要求；(2) 沥青面层平整坚实，粗细集料分布均匀，无明显轮迹；(3) 绿化栽植土壤合格，乔木、灌木栽植合格。</p> <p>3、对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评价，验收组成员签字。</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已完成工程的技术档案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并已按规定签字、盖章齐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p>
施工单位资料	<p>已完成工程的技术资料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档案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收集和整理，通过工程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检查合格，符合要求。对已批复内容进行未施工内容进行整理，未完成工程量在结算时扣除。需对未施工内容进行签证处理。</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工作认真负责，勘察资料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p>
设计单位资料	<p>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要求；设计文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无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资料完整、齐全。</p>
监理单位	<p>监理资料真实、完整、齐全。</p>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单位职称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莫云龙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韦青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范成涛		施工单位技术部门负责人		
		权龙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廖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宁涛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2022年8月8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韦青 2022年8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云龙 2022年8月8日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区路网工程（一期）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DS19G2-20200349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秀县桐木镇新城区路网工程（一期）监理项目	
工程地址	金秀县桐木镇西环片区	
工程规模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项目拟建6条道路（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纬二路、纬三路、及经三路），其中主干路3条（城北大道、城中大道、向阳西路），次干路1条（纬三路）和支路2条（纬二路、经三路）。道路设计总长7105.324米，施工总长度925.18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燃气工程。 监理工程服务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整（¥438.7632万元）	
中标范围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韦青	
	身份证号：452226198212022719	
	证书编号：00569381，注册编号：44022087	
中标内容	中标价	下浮系数报价0.21%；投标报价4378417.97元
	监理服务周期	工程开工之日始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另加一年的保修期建设监理服务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质量等级	合格
监督单位：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备注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最迟不超过30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0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18.99	2024年3月 21日

提供近五年内（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1项，统计时只计取前1项业绩）。

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总监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1）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1190703097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517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151-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99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9)585号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深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03-23	1774.43	4403011907030971-BE-002	4403011905179901-BE-002	查看
D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10-24	1119	4403011907030971-BE-001	4403011905179901-BE-001	查看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21626066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0-01-102804004001

标段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8.996768万元

中标工期：9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曹小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1



查验码：983857185992596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 合同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MZHBD-GW-19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邮编：518101

税号：91440300797959533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000021409201238309

电话：0755-29031203

电子邮箱：qjjianli@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已将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试点段沿岸水环境提升、景观打造与提升、建筑与照明、城市功能、交通路桥等5大类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长度约6.1公里。先期示范段长度2.1公里，主要建筑内容：碧道之环，亲水活力公园，洋涌河水闸，啤酒花园及碧道。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100802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暂定建安费85681.70万元（以发改委最终批复的概算为准）。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曹小勇，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9302231，注册号：44009504。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

（¥ 11189967.68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1065.71 1208	53.2855 6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09月20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总计983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19年09月20日起至2020年05月30日止，共253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0年05月31日起至2022年05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___起至___止，共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 】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玲燕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及其附件、答疑补遗。

(6)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形式与监理组织

3、服务形式

依据本协议书，提供本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理服务，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

4、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工程的监理组织机构详见于特别条款中本款的内容。

第三条 监理工程师的义务

5、服务范围

监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

监理工程师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要求完成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工作，各阶段监理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 (1) 参与工程目标段的划分，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 (2)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前期报批手续；
- (3)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前期设计优化；
- (4)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投资成本管理；
- (5) 参与有关本工程项目管理的策划；
- (6)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 (7) 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8) 组织检查及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4) 审核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督促按计划实施；
 - (25) 负责现场 BIM 管理。
- (三) 费用控制
- (1) 初审施工图预算；
 -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 初审工程结算。

(四)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3) 协助委托人整理报建资料；

(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五) 协助委托人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六)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 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运用合同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3) 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在向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后，应马上向委托人口头包括电话汇报并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5)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6) 监理工程师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并提交。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监理）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监理	发包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1118.99万元	承包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价期	2020年3季度	服务期	施工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分项分	实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总监	5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出勤记录考核情况。	3	2
2	主要监理人员（总监代表、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资料员等）	10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到位是否良好，出勤记录是否按时完整提交。	2	1
			专业、数量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2	1
			监理人员是否保持相对稳定。	2	1
			是否持证上岗。	1	1
			是否有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调整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1	1
			是否有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1	1
二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与合同管理	64			
3	施工准备阶段	4	是否有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4	2
4	工程质量控制	13	监理质量是否达到监理合同的要求。	2	1
			对所有进场材料是否按规定验收、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进入现场。	2	2
			是否建立质量监控工作制度，现场旁站、巡查执行情况。	3	2
			监理组织的验收资料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3	2
			监理工程师是否有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尽到监理责任。	3	2
			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是否建立完善监督、巡查制度。	2	2



7	安全文明施工	13	监理工程师是否有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2	1
			是否有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2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3	2
			工地现场是否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中受到行政处罚。	3	2
8	工程投资控制	10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3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审核是否准确、及时。	4	2
			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及时，完整，清单错漏项是否按时报批。	3	2
9	工程合同管理	8	是否有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工程分包、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6	3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各项验收执行情况。	2	1
10	检验设备配置	2	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配置。	1	1
			是否满足工程监理需求。	1	1
11	工期控制	14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2	1
			是否及时督查、审批施工单位制定总进度计划和分解表。	2	1
			督办施工单位节点工期完成情况和纠偏措施落实。	4	2
			在节点工期延误时，有无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和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	4	3
			是否有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2	1
三	配合与服务	15			
12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3	竣工移交	6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4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14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2	2
15	诚信情况	5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1	1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2	2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2	2
四	资金监管	6			
16	资金台帐	2	是否建立资金使用台帐。	2	1
17	工程款材料款支付	4	所监理的工程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工程款支付不到位引发投诉上访。	4	2
18	合计得分				68
评价成员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10.27
评价组长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0.10.27





(4) 竣工验收报告

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
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建筑面积	1259m ²	工程造价	3881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自2020年12月31日完工，完成自检整改并申请监理进行完工初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质量保证资料齐全，观感质量好，均评定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工程质量验收规程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同意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深圳时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月 年月日	 深圳时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电话：0755-29031203

2.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幕墙及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0.114 75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孙</i>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i>孙</i>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孙</i>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孙</i>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孙</i> 年月日
---	--	---	--	---





3.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发出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1km，占地面积66626.84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1127184.65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才
筑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张</i> 年月日	 (公章) 曹小勇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2026.07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i>陈</i>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i>梅</i>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i>何</i>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电话：0755-29031203

4.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
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及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约900m, 占地面积106213.47m ²	工程造价(万元)	51469843.66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盛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1009504 有效期限: 2024.07.22 年月日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1442014201426108 有效期限: 2024.03.22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电话：0755-29031203

5.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6月2日

发出日期：2021年4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驿站B钢木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80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38904
结构类型	钢木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4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5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6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齐全	-市政竣·通-7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6.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
园建II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4545.12m ²	工程造价	41729577.1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52个，检验批101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时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时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维明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电话：0755-29031203

7.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园建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105354m ²	工程造价	5088.86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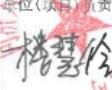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8.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 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III标段（展示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工程造价	1939.534 44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公章)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9.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 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
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VIII标段（碧道之环）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罗路与洋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97.5 m ²	工程造价	2820.73万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4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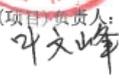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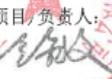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10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对本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10.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市竣.通-11

工程名称：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市竣.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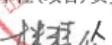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I标段（啤酒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45000m ²	工程造价	75091183.59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市竣.通-11

该工程的施工范围已按合同内容完成，实体质量合格，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工程资料部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及各专业相应的规范性施工技术文件共划分子分部4个，分项42个，检验批402个，经监理审核全部合格，合格率100%，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至今，未发现质量问题，对此次验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盛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盛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盛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粤1442007101846392(00)
 2024.08.28
 深圳禧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示范段园建I标段（亲水活力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茅洲河（宝安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总面积14859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583.100569
结构类型	景观，道路，消防，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智能系统等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质验-18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云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曹子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何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梅慧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何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三、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资产额	3128.32 万元	4101.86 万元	4996.27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61%	39.38%	38.37%
利润表			
营业额	7488.98 万元	6434.89 万元	10199.76 万元
净利润	168.06 万元	198.42 万元	292.80 万元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	-293.15 万元	-1208.12 万元	-83.78 万元

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RNC0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61,171.23	7,469,40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4,954,119.54	7,515,587.70
预付款项	3	3,435,338.27	4,632,618.83
其他应收款	4	8,142,258.97	12,337,813.8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892,888.01	31,955,424.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0,264.11	346,810.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264.11	346,810.55
资产合计		31,283,152.12	32,302,23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7,048,698.29	20,721,616.51
预收款项	7	435,040.00	589,824.31
应付职工薪酬	8	1,170,562.98	1,627,353.94
应交税费	9	534,818.74	62,831.83
其他应付款	10	3,212,424.06	2,080,92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01,544.07	25,082,55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01,544.07	25,082,55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881,608.05	1,219,6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81,608.05	7,219,6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83,152.12	32,302,235.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74,889,772.69	68,368,773.76
减：营业成本	14	55,485,269.67	33,386,447.10
税金及附加	15	415,656.12	371,832.80
销售费用	16	6,426,997.91	10,931,943.90
管理费用	17	11,190,327.77	22,904,590.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5,780.78	708.9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5,740.44	773,250.10
加：营业外收入	19	387,908.95	103,023.83
减：营业外支出	20	10,446.60	5,824.67
三、利润总额		1,743,202.79	870,449.26
减：所得税费用		62,560.75	43,813.70
四、净利润		1,680,642.04	826,63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0,642.04	826,635.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7,296,456.54	69,564,7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95,554.83	
现金流入小计	5	71,492,011.37	69,564,79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960,907.33	18,256,32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0,924,442.81	9,128,080.7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493,386.26	9,159,99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44,727.26	28,175,476.23
现金流出小计	10	74,423,463.66	64,719,8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31,452.29	4,844,91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6,780.83	28,84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6,780.83	28,8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6,780.83	-28,84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08,233.12	4,816,07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469,404.35	2,653,33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1,171.23	7,469,40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7,219,6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18,71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200,966.01
(一) 净利润	06						1,680,642.0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680,642.0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2,881,608.05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	6,000,000.00				416,386.61	6,416,3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						
前期差错更正	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	6,000,000.00				-23,338.06	-23,33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					393,048.55	6,393,048.55
（一）净利润	31					826,635.56	826,635.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35						
4.其他	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						
3.其他	40						
（四）利润分配	41						
1.提取盈余公积	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						
3.其他	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8						
4.其他	49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	6,000,000.00				1,219,684.11	7,219,684.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5-12年	0-10%	7.50%-20.00%
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0-10%	18.00%-33.33%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28,146.39	109,343.01
银行存款	5,142,823.98	4,251,828.22
合 计	<u>5,170,970.37</u>	<u>4,361,171.2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47,137.62	91.11%	11,959,431.49	79.97%
1年以上	668,450.08	8.89%	2,994,688.05	20.03%
合 计	<u>7,515,587.70</u>	<u>100.00%</u>	<u>14,954,119.5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局	2,729,085.9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60,000.00
深圳市锦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822,448.80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2,618.83	100.00%	3,435,338.27	100.00%
合 计	<u>4,632,618.83</u>	<u>100.00%</u>	<u>3,435,338.2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7,994.08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6,392.12
深圳市万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德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68,371.07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06,534.13	94.88%	3,391,677.26	41.66%
1年以上	631,279.67	5.12%	4,750,581.71	58.34%
合 计	<u>12,337,813.80</u>	<u>100.00%</u>	<u>8,142,258.9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144,176.12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红树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市毅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825,544.62</u>	<u>176,780.83</u>		<u>1,002,325.45</u>
运输设备	331,400.72	137,198.83		468,599.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4,143.90	39,582.00		533,72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78,734.07</u>	<u>133,327.27</u>		<u>612,061.34</u>
运输设备	195,694.95	42,662.40		238,35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039.12	90,664.87		373,70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46,810.55</u>			<u>390,264.11</u>
运输设备	135,705.77			230,24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104.78			160,021.91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21,616.51	100.00%	17,048,698.29	100.00%
合 计	<u>20,721,616.51</u>	<u>100.00%</u>	<u>17,048,698.2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华煦（深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86,062.00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9,824.31	100.00%	435,040.00	100.00%
合 计	<u>589,824.31</u>	<u>100.00%</u>	<u>435,04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春企投资有限公司	284,000.00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7,353.94	12,279,899.63	12,736,690.59	1,170,562.98
合 计	<u>1,627,353.94</u>	<u>12,279,899.63</u>	<u>12,736,690.59</u>	<u>1,170,562.98</u>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873.00	8,894,416.62	8,474,718.34	437,571.28
企业所得税	28,339.45	62,560.75	65,273.12	25,62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11	242,466.06	213,087.18	30,629.99
教育费附加	536.19	103,914.03	91,323.08	13,12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46	69,276.03	60,882.06	8,751.43
个人所得税	14,474.62	156,713.32	152,076.12	19,111.82
合 计	<u>62,831.83</u>	<u>9,529,346.81</u>	<u>9,057,359.90</u>	<u>534,818.74</u>

10: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2,627.62	58.27%	2,775,388.47	86.40%
1年以上	868,296.91	41.73%	437,035.59	13.60%
合 计	<u>2,080,924.53</u>	<u>100.00%</u>	<u>3,212,424.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巧龙	3,142,424.06
-----	--------------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219,6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8,718.10
本期年初余额	1,200,966.0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80,642.0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81,608.05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74,889,772.69	68,368,773.76
合 计	<u>74,889,772.69</u>	<u>68,368,773.76</u>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5,485,269.67	33,386,447.10
合 计	<u>55,485,269.67</u>	<u>33,386,447.10</u>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15,656.12	371,832.80
合 计	<u>415,656.12</u>	371,832.80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6,426,997.91	10,931,943.90
合 计	<u>6,426,997.91</u>	<u>10,931,943.90</u>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190,327.77	22,904,590.94
合 计	<u>11,190,327.77</u>	<u>22,904,590.94</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780.78	708.92
合 计	<u>5,780.78</u>	<u>708.92</u>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87,908.95	103,023.83
合 计	<u>387,908.95</u>	<u>103,023.83</u>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446.60	5,824.67
合 计	<u>10,446.60</u>	<u>5,824.67</u>

21: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80,642.04</u>	<u>826,635.5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3,327.27	152,64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45,696.45	-15,386,38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81,007.05	19,275,351.60
其他	-18,718.10	-23,3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1,452.29</u>	<u>4,844,916.6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1,171.23	7,469,404.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69,404.35	2,653,330.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08,233.12</u>	<u>4,816,073.94</u>

2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795953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玲燕；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1,283,152.1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0,892,888.01元，非流动资产为390,264.11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401,544.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401,544.07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8,881,608.0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881,608.0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4,889,772.69元；营业成本为55,485,269.6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15,656.12元，销售费用为6,426,997.91元，管理费用为11,190,327.77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5,780.7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7.9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66.5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38.32%
5	销售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25.3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0.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5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丰公商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普通合伙

47470247

深财会[201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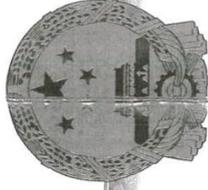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17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WNC02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6,486.93	4,361,17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7,687,847.72	14,954,119.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229,014.61	3,435,338.27
其他应收款	4	14,767,068.52	8,142,258.9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30,417.78	30,892,88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88,138.91	390,264.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138.91	390,264.11
资产合计		41,018,556.69	31,283,15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2,067,170.10	17,048,698.29
预收款项	7	54,488.00	435,04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14,073.62	1,170,562.98
应交税费		358,564.66	534,818.74
其他应付款	8	4,958,457.78	3,212,424.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52,754.16	22,401,5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52,754.16	22,401,5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865,802.53	2,881,60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5,802.53	8,881,6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18,556.69	31,283,15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64,348,911.58
减：营业成本	12	47,535,229.78
税金及附加	13	173,261.41
销售费用	14	346,153.18
管理费用	15	13,925,863.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4,169.2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234.54
加：营业外收入	17	233,985.25
减：营业外支出	18	491,17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7,043.21
减：所得税费用		122,84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9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9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4,19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1,234,63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822,474.38
现金流入小计	5	79,057,10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310,43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3,447,779.3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229,343.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150,792.44
现金流出小计	10	81,138,3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81,24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33,440.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3,44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33,4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14,68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61,17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246,486.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					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					6,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 净利润	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					6,000,000.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86,828.94
银行存款	1,159,657.99
合 计	<u>1,246,486.9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87,847.72	100.00%
合 计	<u>17,687,847.7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局	2,729,085.93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0,000.0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883,995.10
深圳市民致富股份合作公司	830,000.00
河南省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29,014.61	100.00%
合 计	<u>6,229,014.6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68,078.10
深圳市永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深圳市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万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9,961.34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67,068.52	100.00%
合 计	<u>14,767,068.5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市凯嘉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685,514.00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144,176.12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000.00
深圳市毅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02,325.45	1,033,440.61		2,035,76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2,061.34	335,565.81		947,627.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90,264.11</u>			<u>1,088,138.91</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67,170.10	100.00%
合 计	<u>22,067,170.1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客户结算款	21,328,441.49
华煦（深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26,062.00
深圳市正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194.17
深圳市顺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2,364.74
深业华融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14,919.00



7: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488.00	100.00%
合 计	<u>54,488.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488.00
深圳兰汀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6,000.00
深圳市沁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蓝青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8,457.78	100.00%
合 计	<u>4,958,457.7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巧龙		4,958,457.78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81,60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881,608.0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984,194.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65,802.53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4,348,911.58
合 计	<u>64,348,911.58</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7,535,229.78
合 计	<u>47,535,229.78</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3,261.41
合 计	<u>173,261.41</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46,153.18
合 计	<u>346,153.18</u>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925,863.43
合 计	<u>13,925,863.43</u>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169.24
合 计	<u>4,169.24</u>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33,985.25
合 计	<u>233,985.25</u>

18: 营业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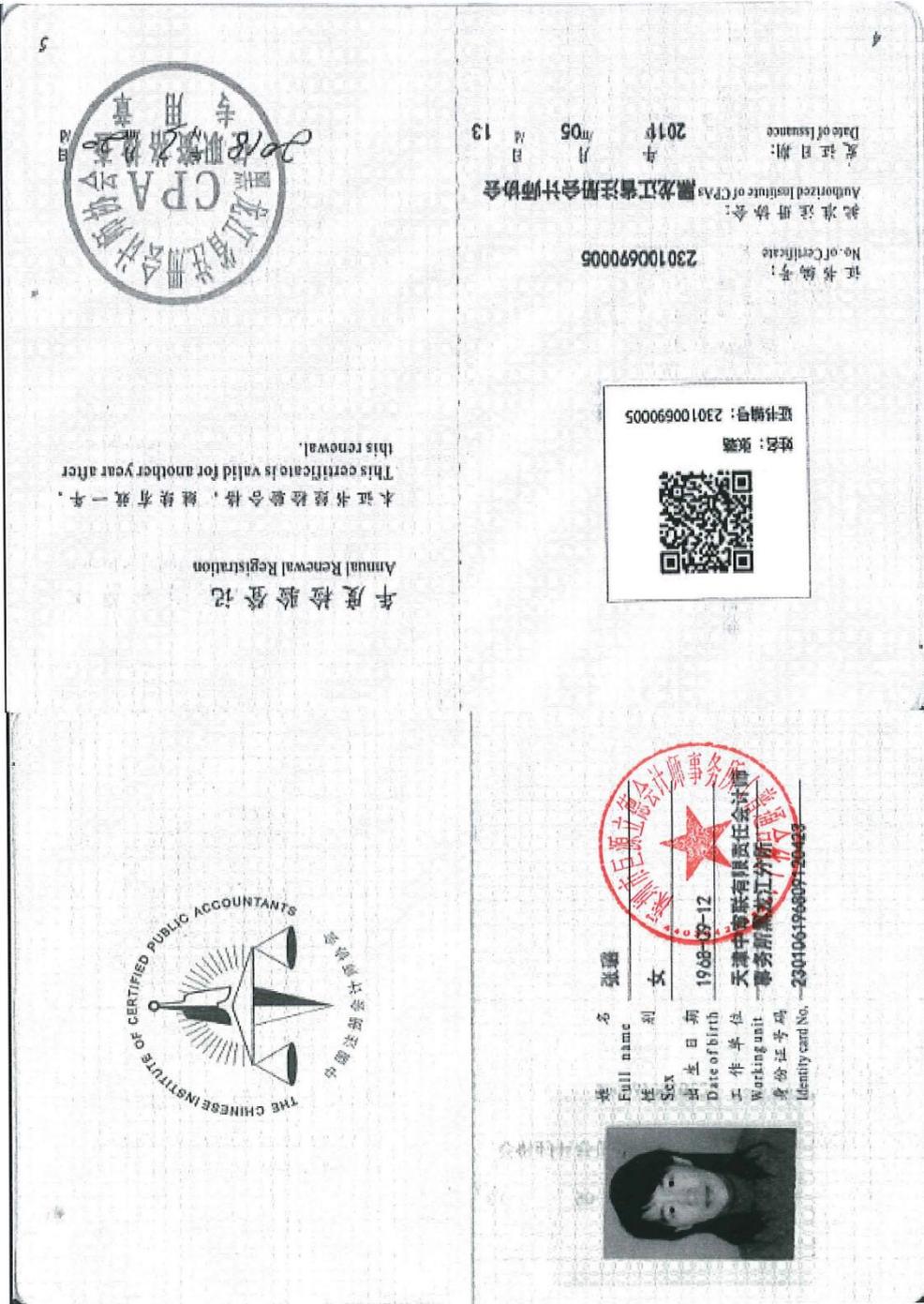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91,176.58
合 计	<u>491,176.58</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984,194.4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35,565.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52,21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751,210.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81,243.6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6,486.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1,171.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4,684.30</u>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F4.8 70755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1]8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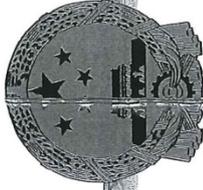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G座3楼

电话：0755-2903120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营业执照中属于前置经营许可的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后置经营许可的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信用信息，请登录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信息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Fe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电话：13122266246

丰禾财审字（2024）ACX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08,684.34	5,246,48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83,352.63	17,687,847.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771,440.10	6,229,014.61
其他应收款	4	14,524,420.17	10,767,068.5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287,897.24	39,930,41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674,780.36	1,088,138.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780.36	1,088,138.91
资产合计		49,962,677.60	41,018,55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3,801,449.24	12,067,170.10
预收款项	7	583,529.14	54,48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94,427.18	2,714,073.62
应交税费		503,765.65	358,564.66
其他应付款	8	1,385,723.78	958,45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68,894.99	16,152,75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168,894.99	16,152,75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23,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7,793,782.61	4,865,8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3,782.61	24,865,8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62,677.60	41,018,55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01,997,551.21
减：营业成本	12	82,472,483.35
税金及附加	13	274,874.20
销售费用	14	19,707.88
管理费用	15	16,155,289.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5,417.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9,779.45
加：营业外收入	17	45,256.49
减：营业外支出	18	78,53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6,502.91
减：所得税费用		108,52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98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98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7,980.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9,631,08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238,536.85
现金流入小计	5	116,869,6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1,280,62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6,997,15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681,908.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5,747,730.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7,707,4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37,8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162,19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246,48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408,684.3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24,865,8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0,000,000.00					24,865,802.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000,000.00					5,927,980.08
(一)净利润	06						2,927,980.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3,000,000.00					30,793,782.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华联城市全景E、F、G栋G栋301-1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59533K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及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70,258.79
银行存款	7,338,425.55
合 计	<u>7,408,684.3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83,352.63	100.00%
合 计	<u>20,583,352.6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71,440.10	100.00%
合 计	<u>6,771,440.10</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24,420.17	100.00%
合 计	<u>14,524,420.17</u>	<u>100.00%</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35,766.06			2,035,76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784.44	413,358.55		1,332,14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16,981.62</u>			<u>703,623.07</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842.71			28,842.7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1,088,138.91</u>			<u>674,780.36</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1,449.24	100.00%
合 计	<u>13,801,449.24</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3,529.14	100.00%
合 计	<u>583,529.14</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5,723.78	100.00%
合 计	<u>1,385,723.78</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孙玲燕	56,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65,8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865,802.5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7,980.0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793,782.61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1,997,551.21
合 计	<u>101,997,551.21</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2,472,483.35
合 计	<u>82,472,483.35</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74,874.20
合 计	<u>274,874.20</u>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707.88
合 计	<u>19,707.88</u>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155,289.08
合 计	<u>16,155,289.08</u>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417.25
合 计	<u>5,417.25</u>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5,256.49
合 计	<u>45,256.49</u>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8,533.03
合 计	<u>78,533.03</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7,980.0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13,358.5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95,28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16,140.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7,802.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8,684.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6,48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162,197.41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庞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至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712211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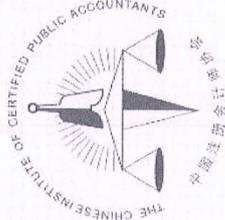
庞艳 4747011300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员秋丹
 Full name 员秋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10-17
 Date of birth 1969-10-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市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6910172083
 Identity card No. 411023196910172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3037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y 01^m 06^d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701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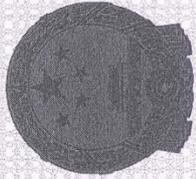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庞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

经营场所：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402

执业证书编号：沪财会【2019】40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9年8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福合办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F2U68

名称 深圳丰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艳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602-E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QIJU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华联
城市全景 G 座 3 楼

电话：0755-29031203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四季绿道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告知：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告知！



告知人（盖章）：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玲燕

日期：2024年11月13日